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構成之變動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內容有關李元鵬先生(「李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相關委任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年會日期止，而該董事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祖倫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直至下一個股東年會屆滿為止。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5歲，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專攻電子束顯示技術，現任電子科技大學教授，從事光電工程及物理電子學之相關技術。彼先前於電子科技大學擔任各類職務，包括助理教授、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

級工程師，且亦已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科技行業所作之專業貢獻。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成都成電正元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

於林先生之職業生涯中，彼一直從事廣泛範圍的科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光電成像技術、電子與離子技術、電子束顯示技術、投影顯示技術、有機電致發光平板顯示技術、場致發射技術、熱電子發射技術及其他相關技術。林先生參與涵蓋省級及國家級的逾30項技術研究項目，迄今已就其項目榮獲共計10個獎項。彼の國家級獎項包括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第二名及國家科技進步獎，其中，多數獎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科技領域的最高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項)。應付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與業績進行確認，不時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亦獲委任以填補因李先生退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繼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分別最少人數規定、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以及按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實施規則所載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所需人員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王鋒先生、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及樊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肖孝州先生及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